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000025

桂交运管函〔2017〕50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深化改革加快推进我区道路客运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各市交通运输局，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根据《道路旅客运输和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航局 国家邮政局 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鼓励支持运输企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6〕227号）和《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改革加快推进道路客运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6〕240号）精神，为充分发挥道路客运比较优势，加快推进道路客运转型升级，进一步提升我区道路客运整体服务效能，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出行需求，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提质降本增效为中心，以促进道路客运资源整合为主线，加快推进道路客运供给侧结构改革、资源配置改革和监督制度改革，有效激发客运企业创

新内生动力，充分发挥道路客运在综合运输体系中的基础性、衔接性和多样性作用，促进道路客运规模化、集约化、网络化和可持续发展，不断提升道路客运发展质量、服务效能和综合治理能力，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更好更优出行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合理定位、综合协调。适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需要，科学确立道路客运发展定位，立足基础性、衔接性和保障性，加强政策协同和统筹协调，优化道路客运资源配置方式，推进道路客运线网和结构调整，实现道路客运与其他运输方式有机衔接和差异化发展。

服务为先、保障安全。适应人民群众出行的新期待和新需求，改进提升道路客运安全和服务水平。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制度，筑牢道路客运安全基础。优化道路客运事前准入和事中事后监管，强化行业综合监管，保障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

改革创新、激发活力。强化企业在创新中的主体地位，把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第一动力，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地位。更好发挥政府的引导与推动作用，扎实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大力消除妨碍创新的制度束缚，积极稳妥推进道路客运重点领域改革，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有效激发市场活力，形成政府与企业共同发力、协同互动的良好格局。

科技引领、绿色高效。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推广应用先进技术装备和高效完善的组织模式。充分发挥科技引领和支撑作用，不断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移动互联网与道路客运行业

的深度融合，为行业发展提供新动力。

（三）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基本建成安全可靠、经济高效、衔接顺畅、服务优质的道路客运服务体系。主要包括：

一是安全生产水平明显提升。筑牢道路客运安全基础，坚决杜绝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群众出行安全更有保障。

二是行业集约经营水平明显提升。推进行业资源整合，道路客运比较优势充分发挥，企业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

三是社会满意度明显提升。推进道路客运与综合运输体系、旅游业、互联网等深度融合，创新服务模式，运输服务品质更加适应公众多样化出行需要。

四是行业治理能力明显提升。事前准入与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基本完善，统一开放、公平竞争、优胜劣汰、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基本形成。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线路资源整合，提升道路客运创新发展能力。

1. 扩大道路客运企业经营自主权。对于成立线路公司的道路客运班线或实行区域经营的，由道路客运企业在符合行业管理要求和保证基本服务标准的前提下，自主制定运力投放（含新增、更新和调配运力）、班次增减、途经站点调整、循环发班等运行方案。道路客运企业制定经营方案后报原许可机关备案并提前一周向社会公布，由相应的许可机关履行相关运营变更手续；对于变更道路客运班线起讫地内站点的，由道路客运企业和客运站场协

商一致后，报原许可机关备案。

2. 简化和优化行政审批程序。

(1) 既有省际、市际、县际客运班线在本省、市、县辖区内变更途经路线和途中停靠站点及车辆更新、延续经营等事项，不再征求相应目的地省、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意见。

(2) 申请新增或者变更毗邻市、毗邻县间道路客运班线的，由毗邻市、毗邻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一致后，由相应的许可机关履行审批手续。

(3) 包车客运运力由车籍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根据当地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可不纳入年度道路客运运力发展计划。

(4) 新增客运班线或延续经营客运班线，经营期限如无招投标等特别规定的，原则上统一确定为 8 年。

3. 推行道路客运服务质量招投标。新增客运班线原则上采取服务质量招投标方式确定经营主体。不符合招投标条件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上年度道路客运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结果等为依据，择优确定客运经营者。

4. 推进道路客运经营主体结构调整，鼓励集约化经营。鼓励道路客运企业加强市场资源整合，扩大经营规模，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道路客运企业整合资源成立股份制公司和异地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推进道路客运网络化运营。鼓励通过组建线路公司、实施资产置换或者兼并重组等方式，实行集约化经营。

(二) 推进综合运输融合发展，提升道路客运综合服务能力。

5. 完善道路客运服务网络。加快构建与铁路、民航、水路等

相衔接的道路客运集疏运网络，形成与其他运输方式优势互补、差异化服务的市场格局。推动跨运输方式的客运联程运输，统筹运输方式间运力、班次对接，引导道路客运企业开展公铁、公空、公水等旅客联程运输服务。

6. 鼓励发展高铁、机场接驳专线。积极培育火车站、机场开往周边区域的中短途道路客运市场，积极发展高铁和城际轨道交通尚未覆盖区域的道路客运网络。鼓励道路客运企业通过既有客运班线起讫站点调整等方式，开行机场或高铁快线、短途驳载。鼓励道路客运企业与机场、铁路部门合作，在客运站场设置城市候机楼、高铁无轨站。

7. 大力发展旅游客运和包车客运，推进道路客运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鼓励各地建立旅游客运和旅游产业协调发展机制，推进道路客运企业与文化旅游业深度融合，推进旅行社、导游和旅游客运企业及驾驶员等信息共享，支持企业依托现有客运站场拓展旅游集散功能。支持旅游景区（点）设立旅游集散中心或客运站场，方便旅游客车停放和游客集散。积极引导并规范开展旅游客运专线、机场或高铁快线等运游结合产品，拓展新型旅游客运服务。对从事定线通勤包车，可使用定期（月、季、年）包车客运标志牌。对从事线路固定的机场、高铁快线以及短途驳载且单程运营里程在 100 公里以内，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凌晨 2—5 时通行限制。

8. 完善客运站服务体系。稳步推进在大型市场、产业园区、学校聚集区、旅游风景区等客源密集区域建设适宜的道路客运停

靠站点。在有条件的高速公路服务区或公路沿线，经公路、服务区运营单位及其相应管理部门综合评估后，可以建设道路客运停靠站点或简易客运站。对简易客运站的设立，由站场经营者向属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批。科学规划建设“规模适中、标准适宜、安全实用”的城乡客运站点，道路客运场站建设纳入交通固定资产年度投资计划，逐步建立道路客运场站公益性设施维护费用保障机制。鼓励城市公共交通和农村客运停靠站点资源共享。

9. 全面推进长途客运实名制管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和《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省际、市际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起讫点和中途停靠站点客运站，应当实行客票实名售票和实名查验（以下统称实名制管理）。其他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及客运站具备实行实名制管理条件的，应逐步实行实名制管理。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客运班线经营者及客运站经营者应当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并加强实名制管理相关人员的培训和相关系统及设施设备的管理，确保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名制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按照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公安厅的要求执行。

10. 积极推进长途客运接驳运输。完善接驳运输服务网络，科学规划接驳站点，加快公用型接驳站点建设。鼓励在长途客运班线沿途合理设置接驳站点，实施分段式接驳运输。鼓励长途客运线路之间、长途客运线路与中短途客运线路之间开展联程运输，中转客运站或接驳站点应提供旅客换乘、行李转运等便捷服务，

并实现客票联网、一票到底。实施分段式接驳运输的，客车运行过程中可以只配备1名驾驶员，接驳时间和通行时间不受限制。积极推动长途客运接驳运输联盟发展，推进联盟内企业资源共享或者整合。

11. **提升农村客运公共服务水平。**建立完善农村客运发展扶持政策，推动我区农村客运可持续发展，提高农村客运普遍服务水平。推广农村客运经济适用车型，灵活采取通班车、公交车或者提供预约定制服务等多种方式，方便群众出行。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农村客运线路公交化改造或推进城市公交线路向乡镇延伸，加快建设标准适宜、安全实用的乡镇客运站、客货运一体站，在通客车建制村设立停靠站、候车亭等。综合考虑农村邮政、快递和物流发展需要，结合乡镇商贸等发展实际，完善乡镇综合交通运输服务网点。推进农村客货运交通综合站场建设，充分整合现有乡镇客运站、客货运一体站等各类闲置站场资源，实现城乡物流资源集约利用。

（三）提升道路客运安全生产能力。

12. **落实道路客运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积极推行道路客运企业统一招聘和管理驾驶员，统一签订劳动合同，统一支付劳动报酬，统一购置、调度和维护运营车辆，统一承担安全生产风险。加快执行道路客运驾驶员职业化培养，严把大中型客车驾驶员培训关、从业资格考试关和发证关，提升道路客运驾驶员职业素质和驾驶技能。严格落实《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和《广西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督促

道路客运企业落实动态监控人员岗位职责和企业主体责任。通过技术、政策和经济等多种方式，加速淘汰卧铺客运车辆。

13. 严格落实道路客运安全监管制度。加强对包车、班车违规经营行为的监管，督促客运站严格落实“三不进站、六不出站”安全生产源头管理责任。督促道路客运企业严格执行发车前安全告知制度，提升乘客安全带佩戴使用意识，并方便乘客监督。督促道路客运企业针对性加强旅游客运等营运车辆安全技术维护和驾驶员的安全教育管理、完善运输车辆技术档案的建立和管理。严格落实农村客运线路审批规则。严格实施省际市际包车客运标志牌信息化备案管理，并逐步将县际县内旅游包车纳入信息化管理。

14. 建立双随机抽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动态监管制度。重点加强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和下放地方管理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安全监督检查常态化、标准化，将质量信誉和诚信等级低、发生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道路客运企业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开展双随机抽查和重点检查，提升监督检查针对性，不断提高客运市场监管效能。

（四）推进道路客运与互联网的融合，规范发展定制服务。

15. 加快推进道路客运联网售票。深入推进全区道路客运联网售票系统建设，在实现全区二级以上客运站联网售票的基础上，逐步推进具备条件的三级以上客运站接入联网售票系统。积极推广手机 APP、微信等多种售票方式，不断提高线上售票比率，推行非现金支付方式。积极推进道路客运与铁路、民航、水运等售

票系统对接，探索推进联程运输和一票制服务，引导联程运输票务一体化发展。

16. 加快推进客运站智能化建设。引导客运站充分应用科技手段，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优化站务作业流程，改进提升站务服务水平。引导旅客通过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和客运站场自助售票机购票。探索建立全区道路运输旅客出行数据中心，广泛开展道路客运运行大数据分析，建立和完善数据开放、共享机制，使企业及时掌握客流流量和流向，不断创新服务模式，提高工作效率和运输服务水平。

17. 规范发展道路客运定制服务。鼓励道路客运企业与全区道路客运联网售票系统等互联网平台服务商开展合作，积极探索将客运站场、客运班线、客运包车等线下资源统一接入互联网平台，实现资源集聚、优势互补，满足百姓便捷、舒适、多样化的定制客运需求，提升旅客出行服务能力和水平。互联网平台运营商不得组织非营运车辆和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的驾驶员从事旅客运输。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充分认识道路客运转型发展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部门合作，明确责任分工，结合本地实际切实落实改革举措。要加快完善道路客运行业管理相关制度，并及时研究改革过程中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为道路客运转型升级和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二）加大政策支持。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积极争取当地政

府和有关部门支持，加大对道路客运资源整合、车辆更新、信息化建设、客运站公益设施维护、安全设施投入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

（三）加强舆论引导。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高度重视舆论引导工作，加强政策解读，大力宣传道路客运行业改革措施，确保方案实施过程公开、透明。要加强沟通，畅通利益诉求渠道，及时回应旅客、企业和社会关切，确保改革推进过程中的行业稳定。要深入总结各地取得的成效和经验，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



（此件公开发布）